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:260 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電話:03-9256311#11 傳真:03-9256316
承辦人:潘韻如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113 宜縣建師字第 0047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活動行程及報名表

主旨：本會舉辦 113 年度國內旅遊(溪頭、杉林溪、台中)三天二夜活動，歡迎會員及眷屬踴躍報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福利及公關委員會第五屆第七次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活動項目及費用說明：

活動名稱	辦理日期	會員費用	眷屬第 1 人費用	眷屬第 2 人起費用	預計名額
113 年度溪頭、杉林溪、台中國內旅遊(3 日)	113/5/26~5/28 (週日~週二)	4,200 元	8,400 元	12,600 元	60 人
說明：1. 含行程中規劃之住宿、餐食、交通及保險等費用。 2. 依完成報名程序之先後排序登記。 3. 團費每人 12,600 元。					

- 三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一)止。
- 四、報名人數：預計 60 人(以遊覽車座位數及訂到之房間數為限)，人數未達 25 人不予出團。
- 五、參加資格：本會會員及眷屬。
- 六、報名辦法：需送交報名表並繳交報名費後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。報名額滿時，可登記為候補但暫免繳費，視取消參加之人數再通知遞補及繳費。公會電話 (03)925-6311，傳真 (03)925-6316，E-mail:il.archi@msa.hinet.net。
- 七、繳費方式：請至本會繳納或匯款至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宜蘭分行；帳號 062-09-015851；戶名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」，匯款完成請電話通知

本會。

- 八、補助方式：會員參加由公會補助 2/3 (即 8,400 元)；會員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等眷屬之其中 1 人由公會補助 1/3 (即 4,200 元)，眷屬第 2 人起不予補助；未參加之會員及其眷屬亦不予補助。
- 九、退費方式：會員及眷屬在規定報名期限內取消參加者，全額退還報名費。逾報名期限並在出發日之第 15 天(含)以前取消者，會員不予退費、眷屬退還 1/2 所繳之報名費。在出發日之第 14 天(含)以內取消者，會員及眷屬皆不予退費。
- 十、活動行程及報名表詳附件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林義翔